

一般货物出口合同格式

合同号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订单号： _____

买方： _____

卖方： _____

买卖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同意按下列条款进行交易：

(1) 品名及规格 _____

(2) 数量 _____

(3) 单价 _____

(4) 金额_____

合计_____

允许溢短装_____%

(5) 包装：_____

(6) 装运口岸：_____

(7) 目的口岸：_____

(8) 装船标记：_____

(9) 装运期限：收到可以转船及分批装运之信用证_____天内装出。

(10) 付款条件：开给我方100%保兑的不可撤回即期付款之信用证，并

须注明可在装运日期后15天内议付有效。

(11) 保险：按发票110%保全险及战争险。

由客户自理。

(12) 买方须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开出本批交易信用证，
否则，

售方有权：不经通知取消本合同，或接受买方对本约未执行的全部或一部，或
对因

此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。

(13) 单据：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、发票、中国商品检验
局或工厂出具的品质证明、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数量/重量签定书；如果本合
同

按CIF条件，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。

(14) 凡以CIF条件成交的业务，保额为发票价值的110%，投保险别
以本售货合同中所开列的为限，买方如要求增加保额或保险范围，应于装船前

经售

方同意，因此而增加的保险费由买方负责。

(15) 质量、数量索赔：如交货质量不符，买方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30日内提出索赔；数量索赔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15日内提出。对由于保险公司、船公
司和其它转运单位或邮政部门造成的损失卖方不承担责任。

(16) 本合同内所述全部或部份商品，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，以致不能
履约或延迟交货，售方概不负责。

(17) 仲裁：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故所发生的一切争执，应由
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。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，则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
裁委

员会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决定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具

有同

等约束力。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，均由败诉一方负担。仲裁也可在双方同意的第三国进行。

(18) 买方在开给售方的信用证上请填注本确认书号码。

(19) 其它条款: _____

卖方: _____

买方: _____